

芦溪县财政局

芦财字〔2023〕112号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江西旻帆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168号四平集团

邮编：337000

法定代表人：肖旻

联系电话：18607914411

授权代表：杨华

联系电话：15070853613

被投诉人：萍乡市轩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萍乡市安源区韶山西路41号

邮编：337000

联系人：郑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179994380

被投诉人：芦溪县芦溪镇中学

地址：江西省芦溪县芦溪镇

邮编：337000

联系电话：19179918085

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，于2023年11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“对芦溪县芦溪镇中学空调采购项目”（编号：PXXXZJ-PX-2023-25）的投诉。本单位通过对投诉材料的审查，于2023年11月22日正式受理。

一、投诉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采购项目名称：芦溪县芦溪镇中学空调采购项目

（二）采购项目编号：PXXXZJ-PX-2023-25

（三）采购人名称：芦溪县芦溪镇中学

（四）代理机构：萍乡市轩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、投诉事项

（一）投诉事项1：根据招标文件23-24页采购需求中，5P天花机和3P天花机在基本参数要求上直接排除主要竞品美的空调参与竞争，甚至于连内外机尺寸、重量都标注了，。从后面的评分标准来看，就是有某品牌空调客户在操盘。

（二）投诉事项2：根据招标文件47页招标技术加分存在倾向性，明显指向某品牌空调，限制美的空调参与竞争。

（三）投诉事项3：根据招标文件48页招标评分中安装工程组织设计方案的主观分设置存在违规，政府招标明确不得使用主观评分控标。此10分太过弹性。

（四）投诉事项4：根据招标文件48页招标商务评分中加分存在倾向性，明显指向某品牌空调，限制美的空调参与竞争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机关受理

投诉后，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。对该项目招标文件，投诉函以及与投诉有关的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，也向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市场调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投诉事项 1：招标文件 23-24 页采购需求中 5P 天花机内机质量 $\geq 28\text{KG}$ 、外机质量 $\geq 94\text{KG}$ ，室内机尺寸 $\geq 840 \cdot 840 \cdot 290\text{mm}$ 室外机尺寸 $\geq 950 \cdot 340 \cdot 1330\text{mm}$ 。技术参数有一定的固定性，不可参照某一品牌作为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，参数设置应是范围值，范围值应该要满足多家品牌的要求。经本单位市场了解，经过对比其他品牌内外机的重量、尺寸都小于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，满足不了招标中的采购需求。法律依据：因此，本机关认为该招标条款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。该投诉事项予以支持。

（二）投诉事项 2：经本单位审查投诉书，投诉人没有提供该投诉事项的事实依据。法律依据：根据《财政部令第 94 号》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因此，该投诉事项不成立，予以驳回。

（三）投诉事项 3：根据招标文件 48 页招标评分中安装工程组织设计方案，该条款在评审中很难把握，没有一个比较好与差的统一标准，完全由评审委员会主观意识来评定好差。并且该采购项目属于普通的空调安装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，除特殊采购项目确需进行主观评价外，采购项目应当尽可能不设主观分。确需设置主观分的，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。法律依据：本机关认为该招标条款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。该投诉事项予以支持。

(四) 投诉事项 4: 根据招标文件 23-24 页采购需求中, 所采购产品明确为 5P 天花机和 3P 天花机。而招标文件中第 48 页招标商务部分制造实力的评分标准。(1) 设置为多联机产品。根据市场了解, 天花机和多联机有明显的区别。招标采购需求是天花机, 而评审依据是拿多联机进行评分, 说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评审依据不相符。而且评审标准中设置的门槛太高, 证书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。行业业绩奖项不能作为加分条件。法律依据: 本机关认为该招标条款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(四)项之规定。该投诉事项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, 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理: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之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,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。该项目予以废标, 责令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,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, 或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